

# 通告 NOTICE

檔案編號：CPML-GRG-N-15-094

致富健花園第 4 座 C 及 D 單位各住戶：

## 有關噪音滋擾事宜

管理處接獲住戶反映，懷疑有個別住戶經常於清晨時拉動桌椅及敲鑿物件，發出噪音滋擾他人休息。

根據香港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《噪音管制條例第 5 條》訂明，任何人於任何時間，在住用處所或公眾地方因進行活動而發出噪音，而該噪音對任何人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，即屬犯罪，任何人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，可處罰款港幣壹萬圓。

本處現呼籲各住戶於任何時間內，切勿產生滋擾他人之噪音，以免觸犯法例及遭受檢控。倘若各住戶發現上述情況，請即致電管理處 2453 9000 與當值職員聯絡及跟進。



富健花園管理處 啟

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

此通告張貼日期至 10-2-2015

